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63/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違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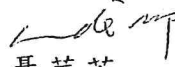
由於附表所載的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違法者違反了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或經第 17/2014 號行政法規、第 13/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13 號行政法規《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故此，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29 條第 2 款、《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 (3) 項、第 3 款及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之批示，對附表所載的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違法者作出處罰的決定。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及/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序號	卷宗編號	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業經紀/違法者名稱	准照編號	違法行為	提交辯護日期	作出處罰的機關 處罰決定日期 建議書編號	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
1	53/MI/2019	致富物業有限公司	MI-10000604-8 (已註銷)	未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知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的規定	於2019年1月14日刊登公告以及張貼告示作公示通知，但在書面答辯的期限過後仍沒有提交解釋	房屋局局長 2021年5月14日 Prop.0895/DAJ/2021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1條第3款 罰款澳門幣5,000元
2	53/MI/2019	黃考傑	AI-10000945-6 (已註銷)	未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知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的規定	於2019年1月14日刊登公告以及張貼告示作公示通知，但在書面答辯的期限過後仍沒有提交解釋	房屋局局長 2021年5月14日 Prop.0895/DAJ/2021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1條第3款 罰款澳門幣5,000元

序號	卷宗編號	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業經紀/違法者名稱	准照編號	違法行為	提交辯護日期	作出處罰的機關處罰決定日期 建議書編號	法律依據及罰款金額
3	53/MI/2019	胡苑華	AI-10000941-0 (已註銷)	未有在接獲註銷准照的通知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准照交予房屋局。 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的規定	於2019年1月14日刊登公告以及張貼告示作公示通知，但在書面答辯的期限過後仍沒有提交解釋	房屋局局長 2021年5月14日 Prop.0895/DAJ/2021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1條第3款 罰款澳門幣5,000元
4	84/MI/2019	新中原地產有限公司	MI-10002404-6 (中止)	公司合同、章程或公司機關於位人有變更，沒有在發生變更之日起10日內通知房屋局。 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22條(2)項的規定	2020年8月14日及17日遞交書面答辯	房屋局局長 2021年1月15日 Prop.0112/DAJ/2021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1條第3款 罰款澳門幣5,000元

序號	卷宗編號	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違法者名稱	准照編號	違法行為	提交辯護日期	作出處罰的機關 處罰決定日期 建議書編號	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
5	45/MI/2020	永隆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沒有葡文名)	MI-10002079-0 (已失效)	僱用未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人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22條(7)項的規定	於2021年4月14日刊登公告以及張貼告示作公示通知，但在書面答辯的期限過後仍沒有提交解釋	房屋局局長 2021年6月7日 Prop.1015/DAJ/2021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0條第3款 罰款澳門幣30,000元
6	77/MI/2020	耀進置業有限公司 (沒有葡文名)	MI-10002148-7	未有自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的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發生變更之日或獲悉變更之日起10日內將該事實通知房屋局 違反《房地產中介業務	於2020年10月7日簽收書面答辯通知，但未有提交書面答辯	房屋局局長 2020年11月4日 Prop.1455/DAJ/2020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31條第3款 罰款澳門幣5,000元

序號	卷宗編號	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違法者名稱	准照編號	違法行為	提交辯護日期	作出處罰的機關 處罰決定日期 建議書編號	法律依據及 罰款金額
				法》第 22 條 (1) 項 (1) 分項的規定			